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 訴 人　黃振興

被上訴人　施武良即新福來機器廠

　　江振豊即正泰五金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0 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 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一紙可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沈菀玲